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蔡佩珊

相 對 人 陳毓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50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(證明書字號：113彰資字第002261號)，而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447萬元未依約履行，已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3,823,17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(移轉、變更)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借據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、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應於文到翌

01 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逾期
02 迄未陳述意見，是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應
03 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7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0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54號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彰化市	西勢子	西勢子	0000-0000			10.0	1分之1		
002	彰化縣	彰化市	西勢子	西勢子	0000-0000			78.0	1分之1		

11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54號		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
001	00000-0 00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 0段000巷0○○號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 段○○○○段000000 000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 加強磚造、002層	一層：43.57；二層：44.77；總 面積：88.34		1分之1		